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秀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2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043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秀絨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至2行「108年12月10日19時30分許」更正為「民國113年8月17日15時10分許」、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四「發票」更正為「交易明細」，並補充「被告林秀絨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而於附件所示時、地著手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所為誠屬非是；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竊物品已返還告訴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鼎山分公司，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偵卷第37頁），所生損害稍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取物品之客觀價值；並考量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1 準，以資懲儆。

02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  
03 案紀錄表可參。茲念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事後尚知  
04 坦認犯行，頗見悔意，堪認其受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  
05 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  
06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本院  
07 為使被告確實反省本件犯行，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及行為模  
08 式，認有另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09 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  
10 教育2場次，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在緩刑期  
11 內併付保護管束，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並觀後效。

12 五、被告竊得之物品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  
13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鄭益民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林秀絨 女 6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秀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8年12月10日19時30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鼎山分公司賣場內，徒手竊取貨架上宏領牌男童上衣2件（價值新臺幣296元），並將上衣標籤撕除後放入己所攜帶提袋內，嗣至結帳區後僅就其他選購商品結帳，離開途中，為上該公司安全課警衛長李秋萍上前攔下並報警究辦。

二、案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鼎山分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秀絨於警、偵訊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拿取宏領牌男童上衣2件及撕除其上標籤並放入袋中等情，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拿衣服給孫子試穿時，因孫子說標籤刺刺的才將標籤撕掉，又因孫子跑來跑去，才忘記結帳云云
二	證人李秋萍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李秋萍為賣場安全課警衛長，見被告離開結帳區，上前詢問被告有無未結帳商品時，

01

		被告表示都有結帳，嗣請被告出示發票核對後發現上該男童上衣2件並未結帳，標籤亦遭撕除之事實。
三	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光碟、擷取畫面照片	1. 佐證上該犯罪事實。 2. 另參檢察官於偵查中擷取畫面影像3張，被告在貨架上翻拿本案男童上衣時，右手狀似有自上衣拿取復放入褲子右口袋之動作。
四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發票、每日損失記錄表	本案宏領牌男童上衣2件遭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鄭玉屏